（上接A37版）

第七部分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外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中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中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中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同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中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中购、赎回或者终止中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中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向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员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员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表述。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外分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中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 （3）基金份额折算规则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二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保持3：1不变； ②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应约之零点五； 17、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开始办理中购、赎回； 18、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发生日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连续发生日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暂停接受中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中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 2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恢复申购、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5、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十一）调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出具后过四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所定媒介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目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所定媒介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目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相关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财产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因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因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规定公告。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所定媒介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目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因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日收盘价出来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复核，如发现有错误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对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方法的约定如下： 1.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规定公告。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日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照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计提部分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不足5万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所定媒介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目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因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日收盘价出来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复核，如发现有错误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对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方法的约定如下： 1.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规定公告。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表述。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相关内容。 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相关内容。 完善相关表述。 完善相关表述。 完善相关表述。 删除整章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表述。
第十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招募说明书中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招募说明书中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投资于其他比例限制的投资品种，具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第4、9、1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员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表述。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补充和修改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外分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中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